**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补办学历、学位证明书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原专业 |  | 原导师 |  | 原 学 院 |  |
| 补办证明书类型 | 学历 □ 学位 □ | 原证书编号 |  |
| 申请事由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 |
| 原导师意见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原学院意见学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研究生处意见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分管校长意见分管校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
1.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并填写好申请事由，经原导师、原学院确认，研究生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可补办学历、学位证明书；

2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在学历、学位证明书后发回申请人，其余由原学院、研究生处分别存档。